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68），公司子公司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与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远”）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莫高宏远将收购甘肃宏远全部实物资产。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割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交割交易标的概况

1. 资产交割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资产交割的交易标的为甘肃宏远全部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原材料、库存商品、办公设备等。

2. 资产交割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资产交割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截至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1）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纸管车间、回收车间、办公宿舍楼、厂区绿化、道路硬化等。

① 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纸管车间、回收车间、办公宿舍楼。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1	甘（2017）临泽县不动产权证书第 0000325 号	生产车间	钢结构	2016 年 12 月	m ²	6,144.70
2	甘（2017）临泽县不动产权证书第 0000325 号	纸管车间	钢结构	2016 年 12 月	m ²	1,227.36
3	甘（2017）临泽县不动产权证书第 0000325 号	办公宿舍楼	框架	2016 年 12 月	m ²	981.98
4	甘（2017）临泽县不动产权证书第 0000325 号	回收车间	钢结构	2016 年 12 月	m ²	4,070.51

② 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厂区绿化、道路硬化、冷却水池等，主要结构为砖混和混凝土结构。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长度(m)	宽度(m)	计量单位	面积体积 m ² 或 m ³
1	厂区绿化	草坪	2015 年 6 月			m ²	14,402.00
2	道路硬化	混凝土	2016 年 9 月			m ²	7,384.50
3	冷却水池	混凝土	2021 年 10 月	1900/2/9	4.7		376.00
4	冷却水池	混凝土	2021 年 10 月	1900/2/14	4.7		634.50
5	地膜回收造粒冷却水池	混凝土	2021 年 10 月	8	12		288.00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类。

①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75+90 型吹塑机、65+70 型打孔膜机、黑白膜吹塑机、65+70 型吹塑机、回收造粒机、环保设备、拌料设备、大型贮气罐、纸管管芯生产线、包装物包皮彩印机、大型磅秤、400KVA 变压器、裁纸机、打包机、配电室（柜）、高压母线铝排及支架、电动叉车、装载机、高压接线系统、高压输电线路、滴灌带生产线等。

② 车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1	载货汽车	福田牌 BJ1030V4AV4-A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2	电动汽车	宝舒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3	小轿车	朗逸牌 SVW7207CPD	宝路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4	商务别克	别克牌 SGM6531UAAB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5	电动叉车			辆	1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③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包括电视、电脑、打印机、监控系统等。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甘肃宏远使用的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昭武路（昭武大道 99 号）的 1 宗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	甘（2017）临泽县不动产权证书第 0000325 号	临泽县昭武路（昭武大道 99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65 年 6 月 23 日	出让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评估期日记载用途	评估设定用途	面积(m ²)	评估期日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50 年	41.84 年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8,054.73	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二) 资产交割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9-00148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资产交割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建（构）筑物

建筑物分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两大类。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534,308.80	19,883,826.44	17,801,195.0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932,352.00	4,538,457.81	3,187,766.00
合计	31,466,660.80	24,422,284.25	20,988,961.00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类。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机器设备	8,046,482.00	1,893,422.17	4,809,929.00
车辆	529,441.35	427,607.49	277,543.00
电子设备	327,109.00	87,248.33	123,198.00
合计	8,903,032.35	2,408,277.99	5,210,670.00

3、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76,700.00	1,567,044.50	2,206,080.00
合计	1,876,700.00	1,567,044.50	2,206,080.00

（三）资产交割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资产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甘肃宏远以其生产车间、纸管车间、回收车间、办公宿舍楼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临泽县支行贷款，抵押期限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抵押金额九百九十万元整。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甘肃宏远已将抵押金额本息合计9,929,655.69元偿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县支行，其中，2023年10月20日偿还贷款本息5,015,506.94元，2023年12月18日偿还贷款本息4,914,148.75元。上述资产已完成解抵押，目前，不存在可能对交割标的资产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资产交割不会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资产交割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莫高宏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甘肃宏远将不再存在

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二、资产交割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甘肃宏远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3,056.98 万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涉及的该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告（2024）第 392 号），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 3,095.11 万元，增值额 38.13 万元，增值率 1.25%。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莫高宏远收购甘肃宏远全部实物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95.00 万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统筹考虑做出的决策，资产交割完成后，莫高宏远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其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依规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